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两家机构合称为“信永中和”）分别担任公司 2023 年度 A 股和 H 股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信永中和事务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事务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2. 项目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潘素娇女士，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6家。

独立复核合伙人：雷永鑫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磊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A股年报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0家。

（二）信永中和（香港）机构信息

1. 机构信息/人员讯息/业务讯息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中国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与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于2005年合并后正式成立，注册地址在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17楼。信永中和(香港)为一家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认可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获准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的公司、国际及中国企业的附属公司，以及香港中小企业提供审计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信永中和(香港)拥有从业人员约450名。香港上市公司年审客户84家。

项目签字合伙人及独立复核合伙人均为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认可的注册上市实体核数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年6月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和信永中和（香港）分别担任公司2023年度A股和H股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前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委员会审议情况

1.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信永中和以及信永中和（香港）具备相关资质，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境内外会计准则要求，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

为公司 2023 年 A 股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 H 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2.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 2023 年财务报表预审情况的报告及关于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审计提出相关要求。

3. 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签字项目合伙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基本情况、审计进度、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总计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

4.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2023 年年度审计期间信永中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2023 年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沟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

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